联 合 国 CCPR/C/112/D/2070/20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70/2011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

提交人:	José Antonio Cañada Mora (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11 年 3 月 14 日(首次提交)
决定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所涉事由:	收缴欠税
实质性问题:	司法不公
程序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GE.14-22795 (C) 051214 061214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José Antonio Cañada Mora, 1935 年 7 月 2 日出生，为西班牙国民。他声称西班牙侵犯了他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提交人有律师代表。

1.2 2011 年 7 月 5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决定，确定本来文可否受理不需要征询缔约国的意见。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是一位葡萄酒生产商。财政部税务机关对提交人 1992 年至 1996 年税期的收入进行了调查。1998 年 7 月 27 日，调查认定，提交人拖欠增值税和收入税 55,810,667 比塞塔，包括利息，因为这一税期的申报和支付中没有列入。税务机关还对他罚款 24,243,814 比塞塔。区经济行政法庭后来认可了这些措施，2001 年 4 月 25 日中央经济行政法院也在上诉程序中表示赞同这些措施。

2.2 2001 年 12 月 7 日，提交人就中央经济行政法院 2001 年 4 月 25 日的裁决向高级法院提出申诉。他说，按照时效法规，1992 年和 1993 年的债务已经失效。提交人还说，他在诉讼过程中质疑税务机关提供的主要书面证据，因为这一证据是影印的，尚未经过验证，不符合法定要求。2003 年 5 月 31 日，高等法院准予了他的请求，下令将阿尔巴塞特税务局 2003 年 1 月 21 日提供的文件从案件卷宗中撤除。2004 年 9 月 28 日，高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诉，维持中央经济行政法院的裁决。

2.3 2004 年 10 月 15 日，提交人向高等法院提出撤销原判的上诉许可请求。2004 年 11 月 2 日，高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请求，因为按照高等法院的上诉法律规定，每个税期的争议金额必须超过 2,500 万比塞塔(约合 150,253 欧元)才可受理。判决还指出，提交人可以在十天内通过诉讼程序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2.4 2004 年 11 月 10 日，提交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其撤销 2004 年 11 月 2 日的判决。他称，他按照宪法第 24 条享有的获得公正审判权遭到了侵犯，因为判决基于的是税务机关尚未证实的事实。

2.5 200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起诉讼程序，表示不服高等法院 2004 年 11 月 2 日的判决。他指出，税务当局提出了总额 55,810,667 比塞塔的一次性欠税结算方案，没有对各税期或年份作任何区分；在确定撤消原判上诉是否符合法律要求时，应该考虑这一总额。

---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赫·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克里斯蒂娜·沙内、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科内利斯·弗林特曼、瓦尔特·卡林、岩泽雄司、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杰拉尔德·L·纽曼、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雅安·塞伯特·佛尔、迪鲁杰拉尔 ·西图辛格、尤瓦·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马戈·瓦特瓦尔和安德烈·鲍尔·兹勒泰斯库。

2.6 2005 年 2 月 7 日，高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不服其判决的上诉，指出，提交人未能提供有效论据推翻 2004 年 11 月 2 日的判决，只是表示他不同意这一判决。

2.7 2005 年 3 月 14 日，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不服先前行政和司法判决的宪法保护(法律保护)申请，并称缔约国违反了《宪法》第 24 条(获得有效法律保护权)。

2.8 2005 年 4 月 1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维持高等法院的原有判决。最高法院指出，根据关于司法审查管辖权的第 29/1998 号法令第 86.2.b 条规定，不受理争议金额低于 2,500 万比塞塔的撤销原判上诉案件；这项要求是按每笔税款清算额(每季度增值税)来计算的；对提交人的情况而言，每笔税款清算额都没有超过这一标准。

2.9 提交人称，2005 年 4 月 25 日，他向宪法法院递交了第二次宪法保护申请。根据提交人提交的申请复印件，主要涉及他向宪法法院提出的不服主要行政和司法机构判决的事宜；向宪法法院通报最高法院 2005 年 4 月 1 日的判决；明确表示，他“重申 2005 年 3 月 14 日提出的宪法保护申请”。

2.10 宪法法院在 2006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定中，注意到提交人 2005 年 3 月 14 日和 4 月 25 日提交的来函，并宣布他的申请不予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按照宪法法院《组织法》第 44 条第 1(a)款的要求，在之前用尽所有其他司法补救办法。宪法法院引述其判例指出，为了维护宪法保护申请在法律制度中的从属性质，向宪法法院提交申请时，申请必须满足受理要求。在提交人的案件中，他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请时，申诉诉讼尚在最高法院的审理之中。

2.11 2007 年 5 月 22 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针对缔约国的申诉。2010 年 11 月 30 日，欧洲人权法院以单一法官组成的法庭裁定提交人申诉不予受理，因为尚未按照《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35 条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欧洲人权法院在判决中指出，提交人按照缔约国法律提出的宪法保护申请失败。2010 年 12 月 9 日，提交人请欧洲人权法院审查其裁定，并认为该法院作出裁定的理由不适用于他 2005 年 4 月 25 日提交的申请，因为这是根据法律向宪法法院提交的另一份独立的宪法保护申请。2010 年 12 月 13 日，欧洲人权法院告知提交人，它的裁决是最终的。

申诉

3.1 提交人称，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认为缔约国各级法院的判决是主观武断的，不是基于事实和证据。税务机关提供的唯一有关证据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从高等法院的案卷中撤除。在这一背景下，不言而喻，司法当局的判决基于的是高等法院宣布不予受理的证据。

3.2 提交人认为，高等法院驳回他的撤销原判的上诉请求，最高法院 2005 年 4 月 1 日又维持原判，是主观武断的，构成了司法不公。

3.3 提交人认为，宪法法院裁决宣布他的宪法保护申请不予受理，也构成了司法不公。提交人对委员会说，宪法法院本应该将其 2005 年 4 月 25 日的申请视为第二次宪法保护申请。他还说，他的申请扩展了他 2005 年 3 月 14 日提交的原有申请。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可否受理。

4.2 委员会回顾，西班牙批准《任择议定书》时作出了保留，将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已处理或正处理的事项排除在委员会管辖之外。委员会还回顾了其关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判例，大意是如果欧洲人权法院作出不予受理裁定时，不仅应基于程序性理由，而且也应对案件实质给予一定程度的考虑，那么在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所作相关保留的意义内，这一事项才可视为已审理过。[1]在本案件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申诉由单一法官组成的法庭以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宣布不予受理。因此，委员会认为，这妨碍它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审议本来文。

4.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称，对他作出的行政和司法判决缺少足够证据，因为高等法院宣布税务机关提供的唯一相关证明不予接受；驳回他的撤销原判的上诉请求构成司法不公。委员会指出，这些申诉涉及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以及缔约国法院对国内法的适用。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并认为，应该由缔约国法院评估每起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以及适用国内法，除非可以证明此种评价或适用明显主观武断，或存在明显失误，或构成司法不公。[2]委员会审查了提交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 2004 年 9 月 28 日、11 月 2 日和 2005 年 4 月 1 日的判决，并认为从这些资料中看不出对提交人的诉讼存在缺陷。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宪法法院 2006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决构成司法不公，因为宪法法院应该认定他 2005 年 4 月 25 日提交的申请是第二次宪法保护申请。然而，委员会指出，从提交人 2005 年 4 月 25 日提交宪法法院的函件内容中无法认定，他的目的是提交与他 2005 年 3 月 14 日提出的宪法保护申请不同的申请，而此时他的申诉程序尚在最高法院的审理之中。此外，他没有说明根据宪法法院《组织法》，为了符合受理标准，是否允许申请人扩展或修改其原有申请。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他的申诉，遂得出结论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本来文不予受理。

[1] 第944/2000号来文，Mahabir诉奥地利，2004年10月26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8.3段和第8.4段。

[2] 第1616/2007号来文，Manzano等人诉哥伦比亚，2010年3月19日通过的决定，第6.4段；第1622/2007号来文，L.D.L.P.诉西班牙，2011年7月26日通过的决定，第6.3段。

5. 人权事务委员会为此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本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传达缔约国和提交人。